專家解讀

個人資訊保護法 如何保護你我權益？

【本報訊】近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資訊保護法」），該法共8章74條，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該法進一步細化、完善個人資訊保護應遵循的原則和個人資訊處理規則，明確個人資訊處理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邊界，健全個人資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

對於網友熱議的「大數據殺熟」「演算法歧視 」以及公共場所人臉識別應用等熱點話題，人民網邀請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程嘯，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東方學者張陳果進行解讀。

禁止「 大數據殺熟 」「 演算法歧視 」

法條速遞：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個人資訊處理者利用個人資訊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資訊推送、商業行銷，應當同時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個人提供便捷的拒絕方式。

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作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個人有權要求個人資訊處理者予以說明，並有權拒絕個人資訊處理者僅通過自動化決策的方式作出決定。

規範個人資訊跨境流動

法條速遞：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個人資訊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二）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資訊保護認證；

（三）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條件等有規定的，可以按照其規定執行。

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資訊的活動達到本法規定的個人資訊保護標準。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個人資訊保護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地區對等採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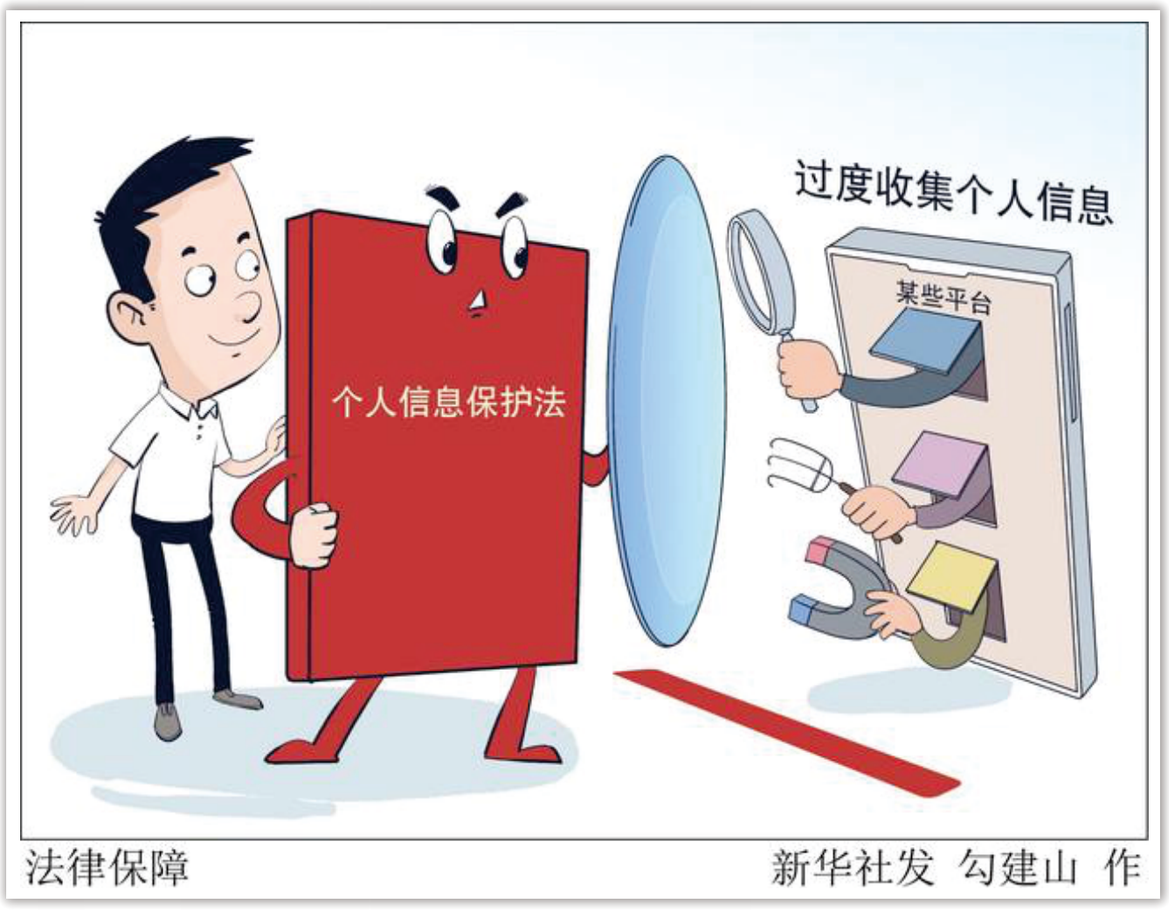

進一步規範公共場所人臉識別應用

法條速遞：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份識別設備，應當為維護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所收集的個人圖像、身份識別資訊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取得個人單獨同意的除外。

升級保護未成年人個人資訊

法條速遞：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敏感個人資訊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資訊，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資訊，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個人資訊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資訊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個人資訊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資訊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資訊處理規則。

斩断“杀熟刀”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黃柳權冀議員立足本職 貢獻法治力量

【本報訊】國家「十四五」規劃宣講團23日下午到立法會舉行講座，主題為「把握『十四五』機遇，融入『雙循環』格局」。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中聯辦副主任何靖與一眾國家智庫知名專家出席講座。黃柳權致辭時表示，更快、更大、更好的發展是香港的必由之路，當下須盡快形成「聚精會神搞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的社會共識，冀立法會能立足本職，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法治力量。\大公報記者 吳子硯（文） 馬丁、蕭霖（圖）

更快更大更好發展是必由之路

黃柳權致辭表示，宣講團此行主要任務是解讀綱要、介紹國家如何更好地支持香港發展。香港前些年陷入政治內耗，蹉跎許多歲月，因此更快、更大的發展是香港的必由之路，當下須盡快形成「聚精會神搞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的社會共識。他指出，不少人在經歷「修例風波」後已深刻體會到，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安全；沒有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就沒有香港長治久安的保障；沒有團結和諧的社會環境，就沒有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條件。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選舉制度的完善，完善了香港法治，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對推進香港發展身負重任，冀立法會能立足本職，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法治力量。

黃柳權表示，當下香港需要盡快形成「聚精會神搞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的共識，實現「更快、更大、更好」的發展是香港必由之路。香港的必然選擇就是主動擁抱內地長期穩定向好、發展韌性強大的市場。他又表示，是次立法會主動提出要了解「雙循環發展格局」，說明各議員意識到融入國家大局的重要性，強調發展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希望議員們發揮其影響力，凝聚社會共識，繼續搞建設、謀發展，推動香港法治與時俱進，為更好融入發展大局貢獻法治力量。

有力打造人民幣資產外匯市場

國家發改委發展戰略和規劃司副司長胡朝暉闡述具體措施，包括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研究支持有競爭力的內地企業在港上市，推動更多以人民幣為中心的跨境投融資活動，以及支持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等。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周誠君指出，對於人民幣離岸樞紐功能，香港條件得天獨厚，可以打造優質的人民幣資產市場、人民幣外匯交易市場，但所有這些都須具有良好的頂層規劃、制度創新、監管規則，希望立法會在法律層面給予支持。

科技部成果轉化與區域創新司副司長黃聖彪表示，國家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布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國家實驗室，發揮香港高校及科研機構優勢等，共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活動現場，多位立法會議員向國家「十四五」規劃宣講團提出問題，並展開交流。立法會議員關注的問題包括香港未來可以重點發展哪些金融領域、國家可以在哪些方面給予香港支援以及香港可以創新發展哪些方面等，宣講團也都給予解答，並表示未來還有很多的工作可以繼續去推動，相信香港在未來可以大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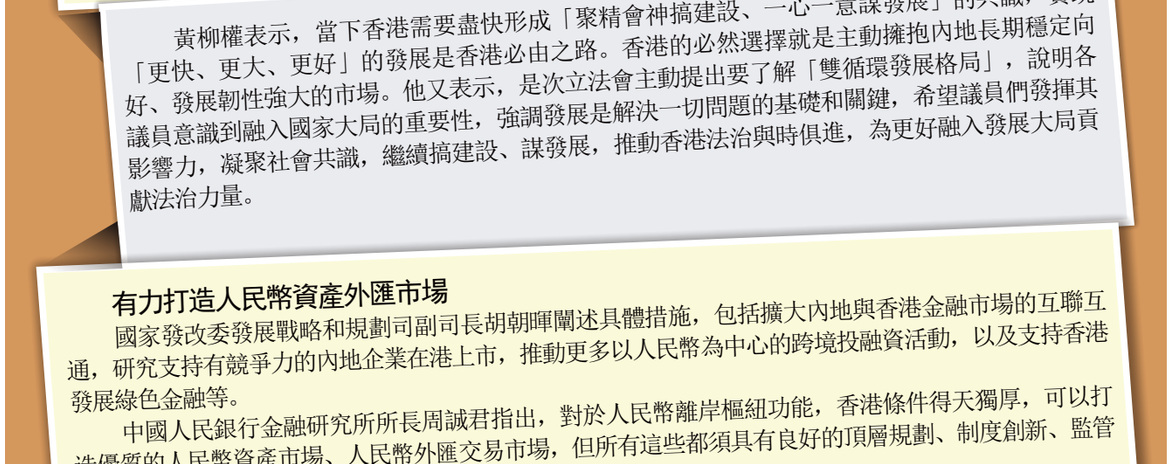

圖：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中聯辦副主任何靖等人到訪立法會大樓，並與一眾議員合照。

【讀者來信】

一位讀者的投訴信

【編者按：本報讀者來信專欄堅持公平正義，積極宣傳法治思想，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如實反映人民群眾的呼聲和願望，歡迎讀者朋友們來這裏講述你們的故事，也歡迎對這些故事以及意見和建議有異議的讀者來電來稿提出反駁。真理不辨不明，讀者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報的意見，我們是歷史的記錄者，只為公平正義搖旗吶喊，主動當好國家和人民的橋樑與紐帶，充分發揮香港法治報的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本報將繼續關注讀者反映問題的後續處理結果。】

尊敬的人民日報社、法治日報社、香港法治報及各大新聞媒體：

我叫馮召賢，男，漢族，出生於1962年5月24日。本人於1997年12月23日依法通過資產轉讓方式取得徐州市獅子山鄉廣山水泥製品廠地上附屬物、建築物所有權，並辦理了相應的產權合法佔有登記。以上建築物、構築物總面積為 7858.68㎡。2017年 5月27日，徐州市雲龍區城市管理局、黃山街道辦事處作出 《違法建設拆除告知書》，並於2017年5月31日，強行拆除了以上建築物及構築物，對屋內財產全部破壞，此行為給我本人、家庭和經濟造成極大損失。

我於2017年6月7日向徐州市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最終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2018）蘇03行終83號：徐州市雲龍區城市管理局、黃山街道辦事處強拆行為違法；2021年4月29日徐州市雲龍區黃山街道辦事處行政賠償決定書[2021]雲黃行賠決字2號：決定賠償金額合計7234932.17元。

我經過市場調查瞭解對以上賠償不滿意，向政府**強烈訴求**：

1、強烈要求政府對違規強拆的負責人追責。

2、我不接受《徐州市雲龍區黃山街道辦事處行政賠償決定書》（[2021]雲黃行賠決字2號）做出的不合理不公平的賠償決定。

3、依據目前周邊住宅和商業用房價格大約1.8萬每平方米、廠房用地價格大約3500元每平方米、門面房2.4萬每平方米市場價格，依據以上參考市場價格根據用地面積應該賠償7000萬元左右，希望本屆政府按照市場價格能夠公平公正賠償解決此事。

本人承諾：以上證據、證明、檔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不實，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受害人：馮召賢

身份證號：32031119******201X

2021年6月8日